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55號

抗 告 人 連亭鈺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故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如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形式上觀之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更低之刑期而言，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即與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有間。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01 下，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  
02 違，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03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連亭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及臺灣臺南、高雄及臺中  
05 等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且所犯各罪曾經下列法院分別裁定應  
06 執行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972號裁定（下  
07 稱A裁定）定刑有期徒刑20年、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26  
08 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刑有期徒刑2年8月、原審法院113年  
09 度聲字第493號裁定（下稱C裁定）定刑有期徒刑16年，均確  
10 定在案。抗告人因而主張若上開A、B、C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11 接續執行，其刑期總計將達有期徒刑38年8月，顯已超過刑  
12 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30年之上限，使其執行更長刑期之  
13 不利地位，有過度不利評價其刑責之過苛，已悖離數罪併罰  
14 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5 形，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應予重新拆分改組搭配而改定應  
16 執行刑。其乃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  
17 分檢）檢察官請求重新搭配改組後，再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18 行刑，惟該署以民國114年12月5日檢丁114執聲719字第1149  
19 018127號函之執行指揮，認應受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所為請  
20 求並無例外情形，自不得再任意拆解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  
21 而否准抗告人關於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抗告人認檢  
22 察官此執行之指揮有違法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然查，本  
23 件各原確定之A、B、C裁定既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亦無因非  
24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  
25 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特殊情形，則檢察官以  
26 抗告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有違一事不再理而予否准，並  
27 無不當；且抗告人所犯之A裁定其首先確定之日期為其附表  
28 編號1最初判決確定日108年1月19日，該裁定合併定應執行  
29 刑之編號1至30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此最初判決確定日之  
30 前，符合上揭規定及前述說明；至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  
31 犯罪時間分別為108年1月23日、108年1月15日至108年1月23

01 日，均已在上開首先確定日之後；至C裁定附表所示各罪，  
02 編號2、3、13固有部分犯罪時間在上開最初判決確定日之  
03 前，其餘各罪則係在最初判決確定日之後所犯，自不符合刑  
04 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即無法與  
05 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至C裁定附表編號2、  
06 3、13部分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A、B裁定就各罪  
07 所定應執行刑已生實質確定力，既不符合前揭定刑基礎已經  
08 變動之特殊情形，亦無由再與A、B裁定另行更定應執行刑。  
09 從而，執行檢察官就A、B、C裁定所示各罪，依其首先（首  
10 罪）確定原則，據以分別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各應執行刑，  
11 於法並無不合。至B裁定、C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  
12 或係於A裁定案中最初判決確定（108年1月19日）後所犯致  
13 不得與A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或係於A裁定定  
14 刑時其本身罪刑尚未確定致未能與A裁定之罪合併定刑，是  
15 上開各罪因與A裁定之罪不符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  
16 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致無從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自不得  
17 事後主張將原本已在A、B裁定定刑基準日範圍內之A裁定附  
18 表編號28至30、B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強行拆分而與C  
19 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與法  
20 有違，殊無可採。況縱依抗告人主張將A裁定附表其中編號2  
21 8至30等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與B裁定附  
22 表編號2（有期徒刑2年6月）、C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  
23 至6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編號7至13曾定應執行之刑  
24 有期徒刑10年6月）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後，其接續執行結  
25 果，與本件A、B、C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總和亦相差不大，  
26 自形式上觀之並未明顯更為有利於原定刑結果，自難認有所  
27 謂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無另定應執行刑之特殊例外  
28 情形。是臺南高分檢檢察官前揭執行指揮處分，認抗告人請  
29 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不符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而予  
30 否准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人所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猶執其向原審聲明異議之陳詞，仍主張應將本件  
02 A、B、C裁定拆解組合，重新再向法院聲請定較輕之應執行  
03 刑，並指摘該A、C裁定之定刑，將其中已定之應執行刑納為  
04 合併計算之基礎，而非重新將原各宣告刑合併計算，其定刑  
05 基礎錯誤，致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等語，並舉其他案例為  
06 據。惟查，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  
07 前所犯之數罪，擇其「首先確定」之一罪為基準，故不可再  
08 「任擇」已定應執行刑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  
09 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10 第2項、第3項，已規定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有  
1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12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13 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14 原則之拘束。故其另據以合併定之執行刑，在裁量所定之刑  
15 期，不得較重於前曾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之宣告刑（或另  
16 已定之執行刑）之總和，亦即應併將其中前已定之應執行刑  
17 據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而非僅將各原宣告刑納為據以  
18 計算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本件A、B、C裁定附表所示各  
19 罪，既均各符合定刑規定及前述說明，則檢察官據以向各管  
20 轄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檢察官  
21 以違反一事不再理且無特別例外之情形，否准抗告人再拆解  
22 組合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自無不  
23 合，即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至本件原A、C裁定  
24 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符於上開併將已定之執行刑納為計算基  
25 礎，自亦無抗告意旨所指計算基礎錯誤可言。是原裁定就本  
26 件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之執行處分所為聲明異議，係如何無  
27 理由，既已詳加敘明，核無抗告意旨所指之違誤。至抗告意  
28 旨另舉其他准予另行組合之定刑個案為例，指摘原裁定不  
29 當，惟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其他得另  
30 行組合定刑之個案，作為本案應否重定其應執行刑之判斷基

01 準。綜上，本件抗告意旨徒憑個人主觀上之說詞，指摘原裁  
02 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王敏慧

07 法官 陳如玲

08 法官 鄭富城

09 法官 莊松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淳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